**关于征求学院实验室与大型仪器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管理，充分调动实验专职人员的积极性，发挥学院大型仪器的效益，同时使实验专职人员的职责与权利更加明确，理顺科研实验室的管理体制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截止2014年8月，仪器设备总值达到了1.4亿。其中，10万以上的为213台（套），设备值为10062万元，教学使用方向的为750万元，科研使用方向为9312万元（92.6%）；40万以上为68台（套），设备值为6863万元，教学使用方向仅为6台（套）,科研使用方向的为6517万元（95.0%），详见附件。由于科研实验室在人员管理、仪器使用和实验室安全等许多方面存在着问题，因此，重点加强科研实验室与科研使用方向的大型仪器管理，对于学院今后的发展尤为重要。

一、机构设置。学院的实验室分为教学实验室与科研实验室。学院的教学实验室设化学实验中心、材料实验室、化工与应化实验室，科研实验室有新材料实验室、皮革实验室、制笔实验室，另设有面向全校的分析测试中心（教学与科研兼用）。教学实验室主任由系主任（或副主任）管理，科研实验室由专职秘书管理，分析测试中心由主任管理，具体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任命。学院的所有实验室由学院分管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的院长领导。

二、责任管理。教学实验室主任负责年度实验设备计划与实验仪器维修表的申报，负责仪器帐目的核对与完好率，并对各自的实验室安全负责；年度实验设备计划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上报学校教务处，实验仪器维修表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。科研实验室秘书负责实验仪器维修表的申报，负责仪器帐目的核对与完好率，并对各自的实验室安全负责，实验仪器维修表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三、仪器使用。设备值40万以上的大型仪器实行专人负责、多人使用、低价收费（校内）制度。教学人员在熟悉某种大型仪器或长期使用该仪器的前提下，兼职申报该仪器负责人，享受该大型仪器的免费使用权，如有多人申报，由学院择优选择。大型仪器负责人应该为全院教师提供样品测试服务，尽量培养研究生来管理使用大型仪器，确保大型仪器的正常使用，提高利用率。实验专职人员尽量管理使用率较高的仪器。

教师经培训合格和该仪器负责人同意后，可免费使用该大型仪器。

自动化程度高的仪器按样品个数收费；其它仪器按测试服务时间收费，现暂定为半小时20元，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费。分析测试中心的收费上交学校后部分返还作为维持费。部分专用仪器无需开放使用。

大型仪器负责人可参照其他院校的同种类大型仪器收费标准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经过协商，制定收费标准，全部收费标准及大型仪器负责人由学院公示后执行。

设备值在10-40万之间的仪器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尽量开放使用，也可适当参照上述标准。

科研实验室的专职人员，其大型仪器收费可通过科研经费划转。

四、考核机制。管理大型仪器的专职人员在座班的同时实行工作量考核制度，并与奖金挂钩，根据不同的仪器情况与学院协商确定年度基本工作量，如果考核不合格，取消仪器管理资格。

五、本办法经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2014年9月12日